**JZFCG-G2017062号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**

**“笔记本电脑、台式计算机”项目更正公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首次公告日期：2017年9月30日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笔记本电脑、台式计算机

（三）项目编号：JZFCG-G2017062号

二、更正事项及内容

招标文件第四部分“投标人须知”中“15.投标保证金”现添加以下内容：“15.8自2017年10月16日起，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，保证金暂不予退还，并依照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许公管委〔2017〕1号）规定，进行调查、认定、记录、并予以公示公告。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，经调查核实后，记录不良行为，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，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。”

三、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

（一）采购单位：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

地 址：许昌市新兴路208号

联 系 人：薛女士 联系电话：0374-2237776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：许昌市魏都区政府采购中心

地 址：许昌市天宝路魏都区政府办公楼5楼557室

项目联系人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0374-3325658

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

2017年10月10日